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能源浪費以及水質和空氣污染等所帶來之環境問題。由於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均種類多元化，故此本集團可稱為提供環保科技服務整體解決方案之領先者之一，市場範圍涵蓋香港、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部份國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與去年同期之業績相比，業務表現錄得持續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所籌集之資金，為其業務發展及拓展計劃提供融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21,307,000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度約12,230,000港元增長74.22%；純利約為3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89%。然而，利潤相對減少，完全由於本集團為推行其既定業務拓展計劃而作出龐大投資所致，有關行動包括地區拓展、擴大產品種類、為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而作出之科研項目投資、以及香港總部遷往新辦公室等。於本地及其他亞洲國家整體經濟疲弱之際，本集團仍能持續錄得表現，反映了：(i)管理層為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ii)本集團業務增長所帶來之規模效益；及(iii)推出新產品，例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推出之「環保光管節能系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之「SavaControls」、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推出之「食物渣滓處理系統」，新產品有強勁及持續增長之需求。同時，市場對本集團多項改善水質及空氣質素之酶本產品及服務亦有穩定增長之需求。

推廣及建立品牌活動。本集團參與多項大型推廣活動，例如與Ilum-a-lite (環保光管節能系統供應商)共同參加澳洲貿易展覽會，有機會向香港多位知名客戶推介環保光管節能系統。今年七月，本集團參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酒店及其他飲食業環保產品和服務為主題之展覽會，並在該展覽會上琳瑯展出其整系列環保科技之示範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設計及編製一系列傳單、刊物及海報以推廣各項產品和服務，並已完成重新設計及更新本集團之網站，該網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啟用。本集團現時亦贊助新城財經台每週六播出以環保為題名為「綠色創生機」之電台節目。

污水處理項目。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測試工業污水處理及設備解決方案。中國內地續為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應設備之主要市場。中國水源根本已經不足，對於可以制止甚或扭轉水質污染之措施及解決方案確提供無限商機。為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與多個擅於設計及建設傳統污水處理廠之承包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預計短期內可在山東省、東莞市及深圳市開展污水處理項目。本集團近期已在廣東省完成一座高級綜合娛樂康體大樓之示範項目，把流經其高爾夫球場被工業廢水所嚴重污染之河流淨化。

擴大節能產品種類。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開始，本集團獲SavaWatt (UK) Limited 授予有關SavaControls在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獨家分銷權。為擴闊該項產品之銷售地域，本集團經過磋商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分別獲得SavaControls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地區之獨家分銷權。SavaControls可提高大部份空調感應電動機之能源效率，亦不影響其製冷或空調功能，普遍電器例如冰箱、空調機及空氣處理器均採用空調感應電動機。獲得上述分銷權後，本集團節能產品之種類更為廣泛。香港商業大廈之照明及空調系統於二零零一年消耗電力估計約達120億港元。按平均節省25%能源及僅以香港計算，本集團新增之產品種類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總值達30億港元之潛在市場。本集團節能產品之目標客戶包括冰箱及／或空調耗電量偏高之商業大廈、學校、醫院、超級市場、食肆、酒店、便利店及工業用戶。由於節能與空氣／水質改善服務相輔相成，本集團相信此有利於爭取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部份國家之商用物業作為環保樓宇客戶。

食物渣滓管理系統。本集團正在洽談一項食物渣滓管理系統之獨家分銷權。該項著名系統利用高度活躍但無害之微生物，把食物渣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肥田料。該系統由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設計及擁有專利權，已由香港一間獨立機構作出全面測試，現已於香港多個地點使用。該系統之其他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以及中國內地大城市之醫院、大學、學校、酒店及飲食業。

評估新科技。本集團現正評估及進行應用分析之先進科技項目包括：用以改善水質之新酵素種類以及高效之微生物；由多名國際製造商提供之薄膜過濾系統；先進氧化技術；以及光催化氧化反應器。本集團亦繼續評估就靜電沉澱器訂立合作協議之可能性，以便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該產品。該靜電沉澱器可為食肆、酒店及其他飲食業之廚房所普遍使用之通風系統收回90%油脂。

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為維持在環保工業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進行策略性開發項目，不斷爭取更新科技基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信支持香港科技大學向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兩項資助撥款申請。其中一項為開發監察水污染物指數之即時生物感應器，而該項目亦獲得香港一家電子設備生產商支持，該生產商將為本集團日後所開發之感應設備之商業化計劃中提供生產設施。第二個項目為開發供改善污水及室內空氣質素之嶄新納米催化劑。本集團現已接獲通知，該兩項申請均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接納，預期首個關於即時生物感應器之項目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而第二個關於納米催化劑之項目則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發信支持香港科技大學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作出第三項資助撥款申請，該項目旨在以上述預期進行之納米催化劑項目為基礎繼續進行開發。倘該項申請成功獲批，有關之跟進項目將集中於污水處理。

最近，本集團在北京設立業務基地，其中一項重要項目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成功與衛宏遠博士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該項協議讓本集團獨家取得並有權採用及進一步開發一些十分重要和尖端環保科技知識，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標題為「環保科技」一節。衛博士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其後在國際環保科技行業及學術界累積豐富經驗。他現時仍保留其在天津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排名第10位之頂級大學）化學工程技術學院之化學工程教授資格，並曾出任世界著名液體工程中心英國BHR Group Limited之高級顧問。彼自一九八八年專注開發之範疇包括：化學反應工程學、工業結晶化、程序優化、程序改善、污水處理廠及程序（包括污水、排泄水及食水處理）、廢物減少、潔淨生產及環保化學、室內空氣質素擬態、電腦液體動力學、以及多項相關程序之擬態技術。

地區拓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投入運作。該家馬來西亞公司之業務現以銷售及推廣節能產品例如SavaControls為主，並計劃於隨後數月把產品系列擴大至包括環保光管節能系統。正如本集團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視馬來西亞之業務為其業務拓展計劃之重要台階，可藉其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其他國家例如泰國及越南市場，現時本集團正在該等國家洽談多項與節能產品及污水處理項目有關之合約。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北京成立辦事處，北京乃國家環保總局之總部，該處亦為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之舉行地點。該辦事處屬於全外資擁有之合營企業，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擁有65%股權，衛宏遠博士(其背景資料載於本報告標題為「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一節)擁有35%股權，而公司名稱為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雖然預期該公司之最終業務將包括推廣本集團之全線系列產品，但該公司會以環保科技顧問服務為重點，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標題為「環保科技」一節。

環保科技。正如本報告標題為「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一節所略述，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已根據一項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獨家取得並有權採用及進一步開發環保科技之專業知識，這包括以下各方面：

1. **環保化學**，旨為減少或消除化學產品及程序所採用及產生之有害物質，從而提供一個有效途徑以防止污染，這與中國政府倡導之潔淨生產策略一致。
2. **環保服務**，包括污水處理、食水處理及儲水庫設計；室內空氣質素評估及擬態；空氣污染檢定；廢物減少。
3. **程序模式**，包括電腦液體動力學以及其他擬態技術在下列方面之應用：(i)化學反應器之設計、改良、效益最大化及級數提升；(ii)設計污水處理廠及令其產生最大效益；(iii)令凝結劑、絮凝劑及其他化學添加素之用量達致最佳效益(iv)室內空氣質素模式。

展望

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五年市場對本集團環境保護(「環保」)方案之需求將有增長，其中尤以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之增長更為顯著。

以中國內地為例，本集團認為環保解決方案之主要市場推動力為：

-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
- 預期人口由現時13億增至二零五零年之16億
- 逼切之食水短缺危機，中國政府估計二零零零年因工農業缺水而損失之產量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
- 水質污染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估計二零零零年因此而花費417億元人民幣
- 化工及相關行業(例如純化學物品及醫藥)傾向採用環保生產及錄化管理生產標準

據中國環保狀況公報2000資料，中國內地於二零零零年之環保投資總額約達1,061億元人民幣(相等於國內生產總值之1.1%)，較一年前增加28.8%。根據國家環保總局，該數字將於未來數年每年增加15%。

此外，根據中國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有關環保之規劃，須投資合共7,000億元人民幣(相等於國內預計生產總值之1.3%)以達至該計劃之目標，亦預計中央政府應會提供該投資額11%之資金。國家環保總局認為投資總額其中2,500億元人民幣將用於控制水質污染。為應付預計需求，本集團持續開發及吸納有關處理污水解決方案、潔淨生產以及環保科技其他方面之專業知識，並預計將於短期內在中山市、山東省、東莞市及深圳市啟動之污水處理項目，可發揮此等專業知識之效益。

潔淨生產。潔淨生產乃旨在減少整個生產過程之污染物所採納之策略。化工及相關行業方面，潔淨生產是從源頭著手，以減少甚至消除生產過程所排放之污染物。因此，潔淨生產與第十個五年計劃其中控制及防止水質污染之目標一致。自一九九三年起，中國內地所有地區及政府部門已透過策略研究及示範項目來宣傳潔淨生產概念。

因此，透過成立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可有效掌握該等策略所帶來之良機。

本集團準備就緒可掌握亞洲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運用其長期累積之市場推廣經驗，以及與山東師範大學和天津大學等合作夥伴組成之策略聯盟，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此外，本集團已在北京設立辦事處，以便早日展開商討中之污水處理項目。其他數項在廣東省之污水處理示範項目及顧問項目亦正在進行中，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多項環保服務合約，有關服務涉及河流及觀賞性水池之保養、食物渣滓管理、節能及隔油護理。

本集團成立馬來西亞辦事處(詳情載於本報告標題為「地區拓展」一節)、委任馬來西亞代理、以及進一步獲授SavaControls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地區之分銷權，均顯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開始拓展東南亞環保市場之顯著商機。

前景。本集團現正向前跨進，將投入大量資源進行促銷及建立品牌，以及進一步在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地區拓展業務。計劃中之推廣活動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參加著名貿易展覽，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舉辦本集團之研討會及工作坊。

本集團認為計劃中之地區業務拓展，加上擴大正在開發之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預期將獲得多項將近成事之新合約，可確保本集團享有並足以應付蓬勃之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20,3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9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沒有任何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77,000)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結餘淨額約為20,3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1,9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59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值約7,1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1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24(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007(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97)。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發售股份獲得款項淨額44,000,000港元以及期內錄得溢利及保留溢利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綜合內部產生之資源、向私人投資者發行金融票據以及由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方面之融資。

資產抵押

本集團約HK\$2,022,000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HK\$1,013,000)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使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本公司之一輛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家分別設於北京及馬來西亞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就該兩家附屬公司所承諾之股本及貸款金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政策乃每家營運個體在可能情況下均以當地貨幣作為貸款單位，藉此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對沖機制。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4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815,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地區拓展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成立兩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註冊成立，另一家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市註冊成立。

於北京之附屬公司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附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為2,2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其已繳足股本之65%(即1,430,000港元)。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已繳足股本約為208,000港元(即100,000馬幣)。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之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刊登之
招股章程內列出計劃於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動用之
款項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之 款項 百萬港元
地區拓展	— 3.45
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2.36 2.0
設立應用分析及提升產品發展能力	1.60 0.10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0.30 0.5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 10.0
一般營運資金	15.24 15.0
	29.50 31.05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原定用途相比所出現之主要改變，乃由於押後設立應用分析及提升產品發展能力之計劃，並提前進行在馬來西亞和北京設立附屬公司之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1. 地區拓展

- 委任代理，在中國測試本集團酵素物料之功效及性能 已在順德及廈門委任代理
- 物色合適之代理人選，以發展在中國之光管節能系統市場 已在東莞、上海及北京委任代理
- 探討適當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發展中國市場 已探討有關策略，並已在北京成立市場推廣機構

提早完成：

已成立馬來西亞業務公司，較原定計劃提早一年

已在新加坡推出節能產品，較原定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之時間為早

2. 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水質改善

- 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之性能 已研究新酵素物料促效方法，並製成效力更高及更持久之酵素物料產品

現已評估新一代生態補養液
- 在污水處理及隔油護理方面就生物農場技術進行測試 已就生物農場及其他微生物污水處理及隔油護理技術完成測試

- 認定光催化反應器對於本集團污水處理程序之適當協定
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之光催化反應器污水處理研究項目，並正進行其他有關項目之認定及比較
- 研究及評估污水循環再用及處理模式
已就染布廠之污水處理項目完成設計及建造移動示範器，並已進行實地測試

提早完成：

現正就設有先進薄膜過濾設備之新一代污水循環再用及處理系統進行設計

空氣質素改善

- 透過與當地學院合作，改進空氣萬靈治之性能
已押後此方面之產品改善，專注於上文所述之污水處理技術以及廢水處理系統之設計
- 開始為本集團之室內空氣質素項目進行光催化反應器之開發及性能分析
同上

節能項目

- 密集熱交換器
 - 開始就密集熱交換器系統之需求進行市場調查
由於在北京成立全外資合營公司提供環保科技服務之計劃已準備就緒，須先行作出處理，因此把有關市場調查計劃押後6個月
- 化學加工改善技術
 - 開始籌備與化學加工改良有關之項目及向客戶進行簡介
已開始向客戶進行簡介，現正就改良有關程序提交項目建議書

新產品

提早完成：

正透過北京之附屬公司推廣環保科技服務
(例如潔淨生產及改良程序)

提早完成：

已評估 SavaControls 並獲得其在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分銷權

已評估食物渣滓管理系統並正洽談有關之分銷協議

正評估靜電沉澱器

3. 建立產品及評估能力

- 研究及評估本集團產品開發部之成立計劃
- 挑選合適之中國機構／大學進行合作，以推行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評估專項

正評估有關計劃

已視察多間機構（包括天津大學及山東師範大學），現正評估有關之合作計劃

提早完成：

本集團支持香港科技大學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之兩個項目，已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審核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支持香港科技大學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第三個項目的有關申請正在進行中

4.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 制定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 已制定有關計劃，並已聘請一位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 在報章雜誌中以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較屬意以新聞稿及傳媒專訪作為推廣渠道。此外，本集團參與多項貿易展覽、活動及視察團，現時亦贊助新城財經台每週六播出名為「綠色創生機」之電台節目
- 舉辦及出席與環保業有關之研討會 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參與多項貿易展覽、活動及視察團，現時亦贊助新城財經台每週六播出以環保為題之電台節目
- 集團現正草擬有關於中國大陸舉辦綠色技術講座的計劃。
- 擴大現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已聘請一位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 提升本集團之網站 已全新設計之本集團網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啟用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918	10,016	21,307
銷售成本		(7,271)	(5,633)	(11,237)
毛利		5,647	4,383	10,070
利息收入		90	25	342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	(72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5)	(716)	(1,090)
行政開支		(5,057)	(1,058)	(8,498)
經營業務之溢利		205	1,907	824
財務費用		(19)	(428)	(502)
稅前溢利		186	1,479	322
稅項	5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86	1,479	32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022	0.231	0.041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0.040
中期每股股息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74	554
無形資產		1,678	911
		<hr/>	<hr/>
		6,052	1,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554	2,185
應收貿易賬款	8	27,626	11,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8	4,5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22	1,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14	883
		<hr/>	<hr/>
		51,994	20,5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233	1,400
應繳稅項		37	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785	1,362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	1,6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6	34
可換股票據		—	11,675
		<hr/>	<hr/>
		7,181	16,185
流動資產淨額		<hr/>	<hr/>
		44,813	4,4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hr/>
		50,865	5,87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1	30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770	—
		<hr/>	<hr/>
		49,874	5,840
資本及儲備		<hr/>	<hr/>
已發行股本	10	8,300	87
儲備		41,574	5,753
		<hr/>	<hr/>
		49,874	5,8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132)	(4,6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301)	(1,3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500	11,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0,117	5,5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	(2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36	5,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原定少於三個月到期之抵押定期存款	2,0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2	5,330
定期存款	14,002	—
	20,336	5,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 資本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5	—	2,935	—	(3,478)	(468)
發行新股	3	2,997	—	—	—	3,000
由獲得專業服務產生 期內溢利淨額	—	—	—	300	—	300
	—	—	—	—	917	91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78</u>	<u>2,997</u>	<u>2,935</u>	<u>300</u>	<u>(2,561)</u>	<u>3,749</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7	3,589	2,935	300	(1,071)	5,840
發行新股	8,213	44,987	—	—	—	53,200
發行股票費用	—	9,488	—	—	—	(9,48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322	32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8,300</u>	<u>39,088</u>	<u>2,935</u>	<u>300</u>	<u>(749)</u>	<u>49,8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

重組涉及將有關公司進行統一控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

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根據重組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時期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而非由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計（以較短時期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方完成重組而於該日前尚未合法成立，但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撰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可更中肯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除了採納了下列在本會計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編製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會計實務守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會計實務守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交易」
- 會計實務守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守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守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守則，除了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某些項目及結餘的呈報方式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外，於本財政期採納上述會計實務守則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股東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貨品及／或服務之發票淨值。來自利息收入之收益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披露。

4. 分類資料

期內，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產銷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香港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及海外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或海外利得稅撥備。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折舊	247	36	364	68
攤銷無形資產	3	—	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4	58	14
利息收入	(90)	(25)	(342)	(2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各自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為186,000港元及約322,000港元以及有關期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30,000,000及792,62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各自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為1,479,000港元及917,000港元，以及有關期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22,000港元，以及有關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3,79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有關期間分別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列出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除一般規定新客戶須支付墊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720日。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11,466	3,808
91日至180日	6,286	6,338
181日至365日	9,823	1,738
1年以上	51	51
	<hr/>	<hr/>
	27,626	11,935
	<hr/>	<hr/>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5,026	1,276
91日至180日	199	52
181日至365日	7	—
1年以上	1	72
	<hr/>	<hr/>
	5,233	1,400
	<hr/>	<hr/>

10.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股份

法定：

1,5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390

已發行及全繳足：

83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6,66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300

87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標題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段落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87,150,000本公司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

11. 承擔

本集團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泓迪環保(香港)」)及第三方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之獨家代理協議及補充協議而作出承擔。根據上述協議，就取得第三方生產之酵素物料於世界若干地區之獨家經銷權以及使用權而言，泓迪環保(香港)須支付一筆款項(「特許費」)，相等於除稅後純利10%，為期三十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就計算純利以達致應付款額而言，泓迪環保(香港)每年產生之所有虧損可結轉至下年度。於期內，由於泓迪環保(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本集團無須支付任何特許費予該第三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自徐棣海先生收取之利息收入	(a)及(d)	7	22
支付予Apollo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ollo Shine」〕之服務費	(b)及(d)	—	72
支付予Apollo Shine之租金開支	(c)及(d)	—	39

附註：

- (a) 從本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所收取之利息收入，乃自一項於期內墊付予彼之合共本金額2,000,000港元貸款所產生。該項貸款按年息8厘計息。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前，本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於Apollo Shine擁有實益權益。鑑於本集團與Apollo Shine共同使用辦公室設施及任用僱員，Apollo Shine獲繳付服務費，以抵銷Apollo Shine承擔之行政費用，其中包括僱員薪酬及辦公室行政費用。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Apollo Shine所協定之水平釐訂。
- (c)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Apollo Shine所協定之水平釐訂。
- (d) 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終止。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循本集團一般業務進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c)
徐棣海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楊金潤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梁志堅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黃俊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陳漢朝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陶明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江立師先生	119,229,995 (附註b)	—
余濟美教授	—	2,400,000

附註：

- a. 上述六處所提及之416,769,983股本公司股份，均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chieve Century Limited所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分別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53.87%及46.13%，而該兩間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分別各擁有約13.51%，黃俊先生擁有約40.55%，另外陶明先生、陳漢朝先生及一位非董事之關連人士亦分別各擁有Star Wave Limited之10.81%權益。

- b. 江立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其已發行股本約16.31%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江立師先生實益擁有其中權益)實益擁有。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14港元，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發售價每股0.28港元之50%。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分三批等額行使，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隨時行使。倘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

2. 相聯法團－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江立師先生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及權益性質
1,416,675,836	22,760,695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a)	(附註b)

附註：

- a. 江先生被視為擁有1,416,675,836股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分別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持有393,375,794股及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持有1,023,300,042股，江立師先生則為該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
- b. 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以1港元代價獲授22,760,695份可認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行使價為每股0.17984港元。

因本公司沒有發行債權證券，故除上文第1及2分節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49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可認購87,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按每股行使價0.14港元認購總數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乃與於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之7名董事(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1名專家顧問及6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此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行使。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1名獨立商業顧問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0.18港元認購總數7,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行使，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73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鑑於自授出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持續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陳述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再者，基於猜測性假設之購股權估值資料，對股東並非有用而更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得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16,769,983
Tipmax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19,229,9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119,229,995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119,229,995
江祿森生生 (附註b)	119,229,995

附註：

- (a) 該等公司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6,769,983股股份之權益。

(b) 該等人士擁有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63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制定及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載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代表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